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24〕29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高职 专科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2024级高职专科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经2024年5月21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8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4 级高职专科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新要求，坚持不懈地抓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创新机制推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意见》落地生根，结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新《职业教育法》等文件精神，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就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科学构建课程体系，系统设计培养内容和培养环节，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和职业能力养成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保障在教育教学中将“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要求落到实处，彰显“实践与理论并重，技术与人文融通”的人才培养理念和“人文导航，技术扬帆”的人才培养特色，促进学生“勤学笃行，德技双馨”，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适应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注重实践教学，全面推进课堂革命，全面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促进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加强专业内涵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二)坚持标准引领，突出专业群建设。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按照产业链、岗位群构建专业群，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加强专业群课程整合，明晰组群逻辑，系统设计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确保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同时，强化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我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校企协同，强化实践教学。在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了解行业企业的发展动态，研究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求变化，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培养结果，变校内培养为开放式的合作培养，实现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无缝对接。

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大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工作力度，课程教学内容要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坚持书证融通，深化“三教”改革。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了解教育部人社部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根据专业实际择优选取若干个适合本专业学生就业创业发展的职业证书，引导学生积极参加“X”职业证书考证，拓展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根据职业证书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1+X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或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一试三证”评价等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做实“三教”改革，促进“五金”建设。

三、主要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本部门各专业特色适当扩充人才培养方案要素。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各专业以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从业的职业领域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调研、了解新时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专业人才主要服务面向，全面总结、评估2020级—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效果，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素质、知识和能力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规范课程设置。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需要，认真梳理所设置课程对素质、知识和能力培养的作用，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既要处理好课程的先行与后续、基础与核心、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又要能有效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与培养规格的对应达成度要明确合理，并形成矩阵图。鼓励跨学院或专业组建课程组（或专业群共享课程），开设有关专业群需要的共同课程。

·课程设置主要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各专业要加强公共基础课和选修课体系建设，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军事训练及理论教程、形势与政策、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信息技术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创业教育、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劳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主要包括专业技术课程模块（专业基础、专业核心、专业拓展课程）和集中实践模块。按照“强化普适性技能，夯实基础性理论”的理念，突出现实岗位针对性，促进专业（群）持续发展，满足行业最新发展对岗位能力的需求，鼓励校企联合构建“基层共享、中层分立、顶层互选、企业特色”的模块化专业群课程体系”，编写专业群人才培养综述（附件1）

(1) 专业技术模块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该模块课程数原则上不超过17门（其中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6—8门），每门课程1学期原则上不超过72学时。各专业课程理论考核与实践考核的成绩比例须在课程标准中明确。专业核心课程描述包括：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学时、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要素。

(2) 专业基础课为必修课，含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专业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建议不低于10%，强化学生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保证学生专业发展“后劲”。专业群内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应尽量以平台课程的方式共建共享。

(3) 专业拓展课程侧重于培养学生的岗位迁移能力，主要包括以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为目标，达到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面或增进学生专业技能或个性化发展的特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应尽量在专业群内打通，促进专业群内教学资源的整合利用。

(4) 集中实践模块包括课程实训、课程设计、生产性或集中或综合的实训、X证书考前集中培训、毕业设计、岗位实习等，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毕业设计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学期完成。毕业设计形式以“双创”商业计划书、科技（设计）作品为主，鼓励学生结合岗位实习，自主创新或师生共同开发科技项目，根据专业特点选择合适形式。

3. 选修课程

为拓展学生素质与能力、增长知识与才干、提高文化艺术修养等目的而开设的课程。任选课和公共限选课由学校统一开设，专业（群）限选课由二级学院开设。

4. 合理学时安排。

高职三年制总学时应控制在 2500—2600 学时(含第二课堂), 课内总学时控制在 1700—1800 学时(线下周学时不得超过 25 个), 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总学分控制在 140 学分左右, 毕业最低学分为 138 (含第二课堂成绩单 10 学分)。学制统一为学年学分制, 原则上 18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 按以 0.5 为最小单位。

按照公共基础、专业技术、集中实践和第二课堂四大模块设定学时(学分)和占比, 具体见下表。

模块		教学课程	学时(学分)	占比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必修课、限定选修课、选修课等	不低于 638 (35)	约 25%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术	专业共享(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含专业选修课)	954—1008 (53—56)	约 38%
	集中实践	课程实训、课程设计、生产性或集中或综合的实训、x 证书考前集中培训、毕业设计、岗位实习等	734—774 (40—43)	约 30%
第二课堂		“树德” “增智” “强体” “蕴美” “育劳” 5 个项目模块	不低于 180 (10)	约 7%
合计			2500—2600 (138—144)	100%

5. 部分课程教学安排

(1) 结合高职学生特点和各专业特点, 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 《思想道德与法治》(含社会责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融入四史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以专题形式为主组织教学; 《形势与政策》以专题(含国家安全教育)讲座形式组织教学; 《军事训练及理论教程》和《入学教育》安排在军事训练期间, 以多形式组织教学。

(2) 深化体育课程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依据《全国普通高等职业(专科)院校公共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试行)》,以“健康第一”为指导思想,通过系统的课堂教学和有组织的课外体育活动,来传授体育的基本知识、技能和方法,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体质、发展素质、提升综合职业能力,养成终身从事体育锻炼的意识、能力与习惯,为完善学生人格、提升应职应岗能力和今后生活质量打下坚实基础。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淡化甄别、选拔功能,强化激励、发展功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和学生参与阳光健康跑(课余体育锻炼情况)等应反映在体育课程成绩中。

(3) 运用“创新创业认知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创业培育孵化”的“三位一体”的模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渗透到人才培养各个环节。《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在第1—4学期分模块开设,并辅以相关的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创业实训等选修课。

充分运用第二课堂,依托创新创业大赛、专利申请等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模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孵化等方式,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水平。

(4) 增强英语课程教学的针对性,着力学生在职场情境中运用英语语言的综合能力。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设置《职场通用英语1》为全校各专业第一学期必修公共基础课程,《职场通用英语2》和《专业英语》由各专业自行决定开设。

（三）强化实践教学和劳动教育。专业实践类课程要依据专业特点、契合学生专业能力提升与职业能力发展而设置，原则上分散和集中的实践教学学时比例不低于60%。可按照培养学生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创新发展能力的三个层次强化专业实践教学。

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后续进入实习就业一体化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可根据专业及人才培养特点，选择采用2+0.5+0.5或其他模式。

各专业要落实《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以实习实训课程为载体强化劳动教育，挖掘专业与职业相关劳动元素，在实习实训课程中融入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内容，注重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四）促进书证融通。各专业应做好“1”和“X”的有机衔接，积极了解和认识与本专业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统筹专业群资源，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标准相互对接、培训内容与专业课程相融合、培训过程与教学过程统筹安排，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灵活性。鼓励各专业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四、制定流程

（一）健全组织。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吸收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員、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参加，指导并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

（二）调研分析。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三）研究起草。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研究起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起草形成“附件 2-x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论证审议。各学院组织有关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本校及有关院校师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论证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3）。各二级学院院长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和内容的审核，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附件 4）中签署意见，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教务处初核后提请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最后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五）公布实施。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监督。

（六）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五、组织实施

教务处负责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目录、专业简介、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相关文件与各二级学院共享，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各二级学院要把相关标准、文件精神落地实施作为提高我校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结合本专业特点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一）强化课程思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立德树人的理念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体系。各专业结合人才培养特点、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和学生学习特点，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课程思政元素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严格执行教学标准，做好课程总体设计，规范撰写教案，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三）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严格按程序选用教材，充分吸收数字化教学改革成果，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严格执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规定。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设置人工智能技术协同教学特色课程，以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的建设与运用为抓手，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进一步推进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建设可视化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推进信息技术融入，着力推动教学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转换，提高学习效果。创新服务供给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试点与其他高水平院校组建课程教学联盟，利用信息技术，实施联合授课、同步课堂。

（五）改进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核。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实施多元化过程性考核，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考核方式改革，提高课程过程考核成绩的占比。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六、其他说明

1. 结合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要求，已批准改革试点的专业（如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班、“工学一体”班、高职专业学院等）可依据本指导意见，原则上应单独制定培养方案，以保证教学改革有章可循，提高改革实效。

2. 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课程体系自行设置。

3. 初中起点五年制（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制”）要有与合作中职学校共建人才培养方案，高职专业参照三年制高职相应（或相近）专业制定后两年培养方案，其中，第三学年是

中高职衔接段，需要做好所有前序课程、后序课程的衔接。各相关二级学院要做好与校外中职学校合作开展中高职衔接“3+2”转段各专业的对接工作，建立良好有效沟通机制，协商制定相应专业中、高职两个学段一体化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如下：

（1）合理安排学时

五年一贯制：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约为 4600 学时，实践教学占专业教学活动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60%，根据合作学校实际，做好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

三二分段制：建议前三年中职阶段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数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1/3，实践教学占专业教学活动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60%。具体由培养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后两年高职阶段人才培养方案，由我校相关二级学院参照我校三年制高职相应（或相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2）职业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推行“双证书”制度。前三学年的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以中职校相关规定为准。

七、本意见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 专业群人才培养综述（模板）
2.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3. × × ×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模板）
4.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表
5.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归口负责部门列表
6.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进程变更审批表